

证券代码：835355

证券简称：纽恩特

主办券商：华信证券

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光明村 340 号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吴立君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8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 2015 年度公司的各项工作制作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由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 2015 年度公司的各项工作制作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由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5 年度经营和管理结果制作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由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董事会对年度预算的总体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，由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“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113909 号”《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，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,914,271.79 元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21,643,094.78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31,291,186.50 元。

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的更正后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6018），由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全面反映公司 2015 年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客观、详细的评价和分析，公司编制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009）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6008）。由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,200,0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牟晓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将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制作了专项说明，由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牟晓峰、高志祥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且有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议续聘该所作为本公司 2016 年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，由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许河斌 陈宁

结论性意见：

纽恩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 日